|  |  |
| --- |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
|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41 22 730 57 85） |

|  |  |
| --- | --- |
| 通函 **CCRR/46** | 2012年10月29日 |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  |
| --- | --- |
| **事由：** | 现行《程序规则》的修改草案 |

**致总局长**

尊敬的女士/先生：

本函附有与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工作方法相关的《程序规则》（C部分）修订草案。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其第60次会议上注意到，有必要澄清工作方法的若干方面，尤其是与迟到文件和会议记录批准相关的内容。修订草案见附件。

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17**款，现将这些《程序规则》草案发至各主管部门以征求意见，之后再按照第**13.14**款的要求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12A** *d)*款的规定，应在**2013年2月18日**之前将贵主管部门的意见提交无线电通信局，以便在计划于2013年3月18-22日召开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62次会议上进行审议。所有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的意见均请发至：[brmail@itu.int](mailto:brmail@itu.int)。

顺致敬意，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1件

**分发：**

–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各部门负责人

附件

C部分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内部安排和工作方法

对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工作方法的以下修改，涉及有关委员会会议记录和迟到文件的问题。

...

**MOD**

1.4 如果需要，议程应包含如下内容：

理由：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18**款，委员会前一次会议的记录将通过电子邮件而非在委员会会议上批准，以便无线电通信局在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开始的至少一个月前通过通函向主管部门散发已批准的会议记录并在RRB网站上予以发布（见第1.10段）。此前的情况是，前一次会议的记录草案是由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随后一次会议上批准的。剩余议程议项将重新编号。

修订规则的应用生效日期：规则经批准后立即生效。

...

**MOD**

1.6 各主管部门提交的所有其它文件均须至少在会议三周前送达执行秘书。任何在会议前三周的截止日期之后收到的主管部门提交的资料都不在该次会议上予以审议，但将纳入下一次会议议程。然后，如规则委员会委员同意，则与已批准议程议项有关的迟到提交的资料可作为参考文件予以考虑。

理由： 进一步澄清如何处理与有关《程序规则》草案的意见无关的迟到文件。

修订规则的应用生效日期：规则经批准后立即生效。

...

**MOD**

1.9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须努力以一致方式做出决定。如不能如此，须有至少三分之二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成员表决同意，以使决定生效。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每一成员须仅有一票表决权，不允许代理表决（见《公约》第146款）。会议记录应清楚说明是否采用表决多数（至少三分之二的委员会成员）通过决定。

理由： 由于多数委员会决定是在达成一致的基础上作出的，此举在于明确规定会议记录必须说明决定是否是通过多数表决作出的。

修订规则的应用生效日期：规则经批准后立即生效。

**MOD**

1.10 会议记录草案第一稿须以委员会委员要求的国际电联正式语文起草。执行秘书须在会后尽快以电子方式将会议记录草案分发给委员会委员，但最晚不迟于下次会议召开的六周前分发到位。委员会成员须最迟在下次会议召开的五周前，向委员会全体委员、执行秘书、无线电通信局的必要职员提供对会议记录提出的修正。修改完成的会议记录草案被视为获得批准并可予以分发。无线电通信局须至少在下次会议召开的一个月前，以通函形式向主管部门发送国际电联所有正式语文版本的、经批准的会议记录，并将其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网站上公布（《无线电规则》第**13.18**款）。

理由： 调整会议记录批准程序，以便能够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18款的规定，至少在下次会议召开的一个月前分发和公布经批准的会议记录。

修订规则的应用生效日期：规则经批准后立即生效。

**ADD**

1.11 为澄清反映在会议记录中的个别委员表达的意见与反映在决定摘要中的委员会正式决定的状况相混淆，会议纪录将包括一个大意如下的声明：“会议记录反映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对该委员会第[插入会议序号]次会议议程各事项的全面详尽审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插入会议序号]次会议的正式决定见RRB[插入文件序号]号文件”。

理由： 说明委员会会议记录和决定所含声明的状况。

修订规则的应用生效日期：规则经批准后立即生效。

**MOD**

1.12 执行秘书须以表格形式（主题、决定、决定原因，包括涉及收到和审议过的主管部门的意见及后续行动）起草决定摘要，并交由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当前会议上批准。摘要应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会后一周内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网站上发布（《无线电规则》  
第**13.18**款）。

理由： 编辑性修改。

修订规则的应用生效日期：规则经批准后立即生效。

\_\_\_\_\_\_\_\_\_\_\_\_\_\_